**附件 1**

**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**

**新 生轉 學 生**

**聯 合 招 生 鑑 定**

**「書面審查」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**

# ※「主修樂器項目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獎項」之書面審查基準說明：

（一）全國性競賽，係指我國政府機關（構）辦理常態性年度音樂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，惟交流觀摩性質展演之獎項則不屬之；國際性競賽，係指三個國家或地區（含）以上跨國性比賽，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學術研究機構，且國際性競賽獲獎需提出相關證明（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）。

（二）音樂類科之競賽獲獎記錄，係指主修樂器演奏項目之個人組音樂競賽獲前三等獎項（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，**不包括**薩克斯風、豎琴、直笛與吉他）。

（三）前三等獎項者，比賽日期應為近三年（**111 年 3 月 29 日**至 **114 年 3 月 28 日**）國際性或全

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，獲得「個人組獨奏項目」前三等獎項者。

（四）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，應送「臺北市 **114**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」進行審查評選，評選方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之，經審查評選通過者擇優錄取，可直接入班，得不足額錄取；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，仍可參加術科測驗。

※請填寫**近三年**（**111 年 3 月 29 日**至 **114 年 3 月 28 日**）獲獎紀錄，**至多三項**，並須附 **A4 規格**

**證明文件影本**（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，正本於報名時核驗無誤後發還，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議），**依序排列於後**，無者免填。

**准考證號碼： \_ 考生姓名： \_ \_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資料序 | 競賽類型 | 獲獎項目 | 名次等第 | 主辦單位 | 獲獎時間 | 備註 |
| 1 | □國際性□全國性 |  |  |  |  | ※請說明：1. 參賽國家/地區之名稱及數量：
2. 各獎項之名稱

及數量： |
| 2 | □國際性□全國性 |  |  |  |  | ※請說明：1. 參賽國家/地區之名稱及數量：
2. 各獎項之名稱

及數量： |
| 3 | □國際性□全國性 |  |  |  |  | ※請說明：1. 參賽國家/地區之名稱及數量：
2.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：
 |

**承辦單位核章：**